

車輛借用：限行政性質使用，除龍貓車以外皆請借用教職員自駕，不可由學生代駕。借用者每日皆須停回本校專屬停車場，即便長時間使用亦不可開回家，違者永不借用。

照片	用途	車牌	載客人數	停放位置	說明
	一般公務車	BDP-3275	4	綜教B1	國際處優先使用
	八人廂型車	BAH-8719	8	國際B1	1. 限有一級長官或校級活動重要貴賓陪同乘坐 2. 可運送大量文宣類物品，但禁止看板之類大體積重物
	9 人座龍貓車	8273-EL	9	國際B1	限校級活動重要貴賓，需先予事務組知會名單及行程表方可同意借用